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陳健榮於民國113年4月16日9時18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82巷旁，見劉道安將車牌號碼00-000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BKV-5275，予以更正）號小貨車停放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劉道安搬運貨物，無人看守之際，伺機徒手打開車門，竊取劉道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 二、案經劉道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健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道安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該監視器影像擷取之蒐證照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以一次
02 行為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錢包，而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
03 物均係置放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錢包內，是被告係以一行
04 為而為本件犯行。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6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7 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8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國中畢業之教育智
09 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16 訴人，於被告竊盜既遂時，業已由被告實際管領支配，均屬
17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
18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楊文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銀行名稱	備註（見偵卷第13、22頁）
1	錢包1個		
2	身分證1張		均置放於錢包內。
3	健保卡1張		
4	信用卡2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	提款卡7張	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現金新臺幣800元		